

## 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管理的“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成立。根据业务的需要，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条款见附件 1《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后）》、附件 4《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进行同步修改。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现向全体投资者就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退出：（1）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2）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在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意见征询完成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合同变更生效信息。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参与的份额，自参与之日起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增及存续的份额，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按照新合同的约定执行。

重要提示：（1）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可办理退出业务。同意合同变更且有参与和退出需求的客户，可在产品常规的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在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将可能根据资管产品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部分退出，退出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 1、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订后）

附件 2、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后）

附件 3、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后）

附件 4、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 2022 年 10 月 17 日



